

5-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（若有）

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 年采购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 年采购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百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5.0136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0.86853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百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